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ZHIGUANG ELECTRIC CO.,LTD.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6月第三次修订)

(自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生效)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董事会的成员和构成.....	3
第三章 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职权.....	6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9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11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议程和纪律.....	12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执行和信息披露.....	13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15
第九章 附则.....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的成员和构成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三条 董事会可按照实际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十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本规则所称关联关系，指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企业及单位是前款所述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的另一方直接当事人的情形。

第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 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6)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任一计算标准未达到 50% 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或超过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以上，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达到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二）制订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

（四）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制订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 (二) 负责制订、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十四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二) 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二) 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 (三)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 (四)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
- (五)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 (六) 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有关主管机关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

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每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的监事、总经理。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开会前五天前通知召开。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三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

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的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依法及本规则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无法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得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得对受托人进行全权受托。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

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

董事会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1/3 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和经理可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

会议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应于董事会召开前 15 天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条 凡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资、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对应经董事会审批的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上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予以审议。

(三)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会部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或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闭会期间的资金使用,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审批资金使用时,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单位)。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议程和纪律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会议。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董事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董事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第四十五条 会议召开期间,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四十六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的具体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明确说明所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其与该项交易事项的关系,说明该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等事项;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中应明确说明有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三)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董事未予回避而擅自参与关于该关联事项的表决的，其所投之票按无效票处理。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未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董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原单位或本人自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应妥善保管，在会议有关决议或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参与人员，对会议文件和所有内容都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五十二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被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不计入该次会议表决人数。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

既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免除其责任。

第五十四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一） 超出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董事会有关权限规定的，应报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八）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 （九）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十一）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超出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董事会有关权限规定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投资、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

（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六）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

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第五十六条 对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如未经董事会审批同意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总经理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汇报。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五十九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班子成员。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在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违背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